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发改招标〔2025〕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的相关规定，现本单位对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CZ202502535）投诉案作出处理，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名称：江西群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谭坊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名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81号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2025年6月9日就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的评标结果，依法向该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该答复向我机关提出投诉，经补正，我机关于2025年7月2日受理该投诉，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三、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事项：关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共同的控股母公司（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招标文件中明文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行为、税收违法案件、实际控制人及法人、高管等被列入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严重问题。投诉人对其履约能力存在重大疑问，并质疑其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诉请求：请求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立即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共同的控股母公司(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信誉、履约能力等进行实质性审查，要求其提供充分的、最新的证明材料(如银行资信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母公司供货能力及履约担保等)，以澄清上述重大风险。若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稳定可靠的供货来源和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项目,则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法律法规，认定其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履约能力不合格，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被投诉人的答辩

被投诉人称：我司母公司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生产单位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法人代表限高情形以及我公司股权冻结状态均未实质性影响我司独立经营、生产供应及项目履约能力。1.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一年内多次成功中标并完成多个省级环保项目，均按合同要

求保质保量交付，获得客户认可；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石承海、高岩、雷平、刘月强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3.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石承海、高岩、雷平、刘月强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4.公司财物状况稳健，具备持续履约能力，现金流充沛、负债结构合理，完全具备本项目所需资金调配能力；5.产品生产单位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能充足；6.我司已支付该项目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另该项目不设预付款,我司正常履约后才可收款,最大程度消除招标人的风险。

五、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经调查,认定如下基本事实:

（一）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如为所投活性炭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2）投标人如为活性炭制造商授权的合法代理商，则须提供所投活性炭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以及制造商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投标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如为所投活性炭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2）投标人如为活性炭制造商授权的合法代理商，则须提供所投活性炭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以及制造商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3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行政处罚所在地的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罚款金额”标准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3）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投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产品制造商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三)经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投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等记录,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经公安机关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被投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发现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犯罪记录。

(五)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被投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履行提供了相应的履约担保,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阿拉善左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供了说明,证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本次投诉事项成立的关键在于中标候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资格条件，并是否具有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基于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本机关认为，被投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能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其母公司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情况并不影响被投诉人在本项目中资格条件的认定；被投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等记录，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投诉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犯罪记录。被投诉人作为中标人已经为本项目提供了履约担保，其投标产品制造商所在地的行政机关亦证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驳回投诉人江西群利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投诉。

七、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